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十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黃仕進教授

許智文教授

劉智鵬博士

梁宏正先生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邱榮光博士

張孝威先生

霍偉棟博士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梁慶豐先生

陳福祥先生

甯漢豪女士

簡介和提問部分

3. 下列政府代表獲邀到席上：

- 卓巧坤女士 —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 雷裕文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1)
- 林振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4. 下列申述人及申述人代表獲邀到席上：

R 7032 – Sze Hiu Fai

Miss Sze Hiu Fai — 申述人

R 7082 – Lam Tsz Kwan

Mr Lam Man Ho — 申述人代表

R 7524 – 周倩婷

周倩婷女士 — 申述人

R 7580 – Li Kan Hung

Mr Li Kan Hung — 申述人

R 7764 – Pang Siu Fan Florence

Ms Pang Siu Fan Florence — 申述人

5.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解釋城規會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接獲的大量申述和意見所作出的特別聆訊安排。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均獲分配共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倘獲授權代表在同一時段擔任超過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的代表，該名獲授

權代表可使用所代表的全部人士的累積分配時間，以作出口頭陳述。倘申述人／提意見人或其獲授權代表要求延長陳述時間，城規會將予以考慮。若加時要求獲得批准，城規會將給予他額外時間在同一獲分配時段作口頭陳述(倘時間允許)，或告知他就此目的獲邀重返會議的日期。

6. 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複述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首節會議中簡介的資料；有關內容收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梁慶豐先生、林光祺先生及黃仕進教授此時返回席上。]

7. 主席繼而邀請申述人及申述人代表闡釋其申述。主席要求申述人／申述人代表不要贅述先前已由其他申述人提出的相同論點，冀使會議能暢順地進行。

#### R 7032 – Sze Hiu Fai

8. Ms Sze Hiu Fai 陳述下列要點：

- (a) 雖然政府表示改劃中區軍用碼頭用地不會涉及《保護海港條例》，因為沒有導致在維港進行額外的填海工程，但終審法院對《保護海港條例》的闡釋，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是否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所謂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就是必要和迫切的需要。當局沒有回應是否有凌駕性的需要興建軍用碼頭；
- (b) 當局從沒有向公眾披露在有關用地興建軍用碼頭的理據，令公眾無法決定應否支持興建軍用碼頭。由於城規會要考慮有關建議，因此當局應提供在所涉地點興建軍用碼頭的理據，以供城規會考慮；
- (c) 是否值得投放龐大行政費用以進行如此大規模的公開聆訊，實在存疑；以及
- (d) 不清楚城規會在聽取申述人及提意見人的意見後，在什麼情況下會決定推翻或修訂改劃軍用碼頭用地的建議。

[R7032 的實際發言時間：三分鐘]

R7524 – 周倩婷

9. 周倩婷女士陳述下列要點：

- (a) 一九九四年簽訂的《軍事用地協議》只規定在海旁闢建碼頭供軍艦停泊，並無規定須闢設軍事用地。此外，亦無規定軍用碼頭須由駐軍擁有或管理；
- (b) 《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中央政府負責管理防務事宜。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責任支付所規定的軍事設施的建造費用。現在軍用碼頭是使用香港納稅人的金錢興建，因此，軍用碼頭應由香港特區政府管理，在決定有關用地的用途時，應優先考慮香港市民的需要；
- (c) 政府經多年諮詢公眾後，於二零零二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落實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有關文件所載的圖則顯示海旁是供公眾使用，而且沒有任何用地劃作軍事用途。撥款申請是在這個基礎上獲得批准。即使當局於二零零七年公布興建軍用碼頭，但並沒有知會公眾會劃設一塊用地作軍事用途，公眾只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才獲悉毗連軍用碼頭的用地會批予駐軍；
- (d) 在諮詢過程中，圖則一直顯示的用途是海港沿岸有一個軍用碼頭，但沒有顯示須提供任何陸地範圍供軍用碼頭使用；
- (e) 根據所得資料，該四幢建築物是用以提供附屬設施，包括洗手間、更衣室、淋浴室，以及為訪客而設的配套設施。規劃署在二零一三年二月才表示該等附屬設施主要是供軍用碼頭使用；
- (f) 由於該四幢建築物所處地點位於原本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地方，因此，闢設軍用碼頭的附屬設施之前，須先取得規劃許可。政府把有關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

地(1)」地帶，是試圖把該項違例發展規範化，而城規會則被迫接受一個*既定事實*。由於此等作為違反程序公義，城規會不應同意修訂有關用地的用途地帶；

- (g) 政府只表示駐軍已口頭承諾當軍用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但並沒有表示用地會開放多少天予公眾使用。此外，有關用地由駐軍管理，因此不能用作休憩用地。把有關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會授權予駐軍封鎖有關範圍，令公眾不能使用；
- (h) 為確保能平衡駐軍的需要及公眾的需要，政府應繼續管有該用地，並且在駐軍須把軍用碼頭作軍事用途時，才回應需要把碼頭及附近地方封閉。事實上，無需把有關用地批予駐軍作軍用碼頭用途。在過往，公眾碼頭(例如皇后碼頭)也曾用作接待總督及皇室成員訪港的地方；
- (i) 位於有關用地並擬作軍事用途的現有設施主要包括值勤室及泵房，但這些設施不能發揮真正的軍事作用。軍用碼頭會用作停泊船隻，間或作舉行儀式用途。把有關用地劃作軍事用途會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
- (j) 根據停泊記錄，駐軍軍艦只需每三至四年在有關用地停泊一次。況且，軍用碼頭不會用作軍事港口，對駐軍來說意義不大。因此，沿海濱闢設軍用碼頭的做法實在多此一舉，而且亦無需闢設用地作軍事用途。事實上，昂船洲已建有軍用碼頭供駐軍使用；
- (k) 從防務的角度而言，在中區提供軍事用地不能發揮任何作用。倘把軍事用地作情報基地之用，則在戰爭時該用地會成為軍事目標，對中區作為金融中心有不利影響；以及

- (1) 沒有必要為宣示中國對香港的主權而把軍用碼頭置於中區。位於昂船洲的軍用碼頭已發揮此作用。

[R7524 的實際發言時間：六分鐘]

R7082 – Lam Tsz Kwan

10. Mr Lam Man Ho 陳述下列要點：

- (a) 反對改劃軍用碼頭用地的用途地帶。問題的根源在於政府未獲批准在有關用地興建軍用碼頭前，已動工興建碼頭；
- (b) 城規會在決定是否改劃軍用碼頭用地作軍事用途之前，應考慮是否需要於有關用地興建軍用碼頭，以及興建軍用碼頭會造成什麼影響，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c) 政府進行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的主要理據，是為市民闢設大型休憩用地。因此，現時把有關用地的部分地方改劃作軍用碼頭的建議，缺乏理據支持；
- (d) 《軍事用地協議》只規定在海濱預留 150 米，以供興建軍用碼頭，並沒有指明須於何時闢建軍用碼頭，亦無規定有關用地須由駐軍擁有和管理；
- (e) 由於駐軍已獲提供足夠土地(包括位於昂船洲面積相當的軍用碼頭)，因此沒有理據支持駐軍須在中環另建一個軍用碼頭。此外，亦沒有理據支持在如此中心位置提供用地作軍事用途；
- (f) 闢設軍事用地會對海濱休憩用地造成負面影響，因為市民不能享用該部分的海濱長廊；
- (g) 在軍事用地進行軍事演習及閱兵的活動，會對公眾造成不良影響；
- (h) 闢設軍事用地會不易察覺地影響市民的生活。以九龍塘的軍營為例，由於軍營位於由附近大學學生宿

舍直接前往港鐵站沿路的中央，因此宿生前往港鐵站時必須繞路；

- (i) 倘把有關用地的擁有權及管理權批予駐軍，香港便會失去有關用地的管控權。由於有關用地受《駐軍法》規管，因此遇有衝突或執法問題時，香港市民不會受香港法例保障；以及
- (j) 雖然有關用地的陸上範圍只有 0.3 公頃，但在有關用地連同附近中環軍營進行軍事用途(如進行軍事演習及閱兵等活動)所產生的影響，會令受影響的範圍變得更加廣闊。

[R7082 的實際發言時間：十分鐘]

**R7580 – Li Kan Hung**

11. Mr Li Kan Hung 陳述下列要點：

- (a) 政府聲稱曾就有關建議進行廣泛公眾諮詢，但恰好相反，市民對擬在有關用地興建軍用碼頭一直毫不知情，至二零一三年年初才得悉有關建議。城規會接獲近二萬份反對意見書，正好反映這一點；
- (b) 當局至當時才就軍用碼頭諮詢公眾。然而，該次諮詢並不是真正的公眾諮詢，因為有關用地的建築工程已接近完工，諮詢工作亦不能發揮任何作用；
- (c) 《軍事用地協議》是政府提出興建軍用碼頭的唯一理據。由於情況有變，包括市民的期望已有所改變，因此，政府應探討是否可修訂《軍事用地協議》。就以香港島於一八四一年及九龍半島於一八六零割讓予英國政府所據的條約為例，由於情況有變，該等協議其後獲修訂，令香港島及九龍半島於一九九七年得以交還中華人民共和國。鑑於民意反對興建軍用碼頭，當局應以相同方式修訂《軍事用地協議》；
- (d) 《軍事用地協議》沒有述明須興建軍用碼頭；

- (e) 駐軍如此高調進駐中區，只會使香港市民憶起六四事件；
- (f) 雖然目前的建議只涉及海濱沿岸 0.3 公頃的土地，但城規會應予充分考慮，因為倘建議得以落實，便會造成先例，令駐軍日後可要求提供更多土地；以及
- (g) 駐軍無需擁有及管理有關用地。倘駐軍需要在中區停泊軍艦，可隨時申請許可以在公眾碼頭停泊船隻，無必要興建軍用碼頭。

[R7580 的實際發言時間:六分鐘]

R7764 – Pang Siu Fan Florence

12. Ms Pang Siu Fan 陳述下列要點：

- (a) 中環已十分擠迫，供白領午膳休息或歇息的地方甚少，周末期間更迫滿家傭。因此，即使擬議軍事用途只涉及約 0.3 公頃的土地，但把有關用地作休憩用途，卻可供更多市民使用；
- (b) 由於城規會需承擔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的責任，因此，城規會規劃有關用地的用途時須考慮這幾方面的因素，以及擬議用途是否能有效運用土地資源。就促進公眾衛生而言，把 150 米長的軍用碼頭擴建至佔地 0.3 公頃的軍事用地的建議，並不能促進公眾的身心健康。擬議軍事用地對香港市民不能發揮任何實際作用；
- (c) 擬在中環興建佔地 0.3 公頃的軍用碼頭不僅會奪去香港人的珍貴休憩用地，亦會影響香港人的安全感，危及香港人的安全；
- (d) 即使當局曾就軍用碼頭進行公眾諮詢，但情況已有所改變，因為擬議軍用碼頭在諮詢期間只涉及一個長 150 米沿海濱興建的軍用碼頭，但目前的建議則



涉及佔地 0.3 公頃的軍用碼頭。闢設 150 米長的軍用碼頭，已可展示中央政府對香港的主權；

- (e) 鑑於香港近年的政治氣氛，現時建議在中環興建如此規模的軍用碼頭，不僅會引起香港市民憂慮，還會令他們憶起六四事件；
- (f) 雖然有關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但香港人會失去對有關用地的管控權，因為是否開放有關用地予公眾使用由駐軍酌情決定。此外，亦不能確定為支援軍用碼頭而設的附屬設施在不作軍事用途時，是否亦會對外開放；以及
- (g) 駐軍行事低調，香港人目前對駐軍印象良好。然而，把軍事用地批予駐軍，會令駐軍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受損；

[R7764 的實際發言時間:六分鐘]

13. 申述人已完成陳述，主席請委員提問。

[甯漢豪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14. 有委員詢問關於處理城規會所接獲的大量申述及意見書的程序，卓巧坤女士回應說，城規會分別在為期兩個月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展示期內及公布申述的首三個星期內接獲逾共 19 000 份申述和意見書。有關申述和意見書其後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傳閱，請他們提供意見及作出回應。當局繼而擬備一份城規會文件，載述各項申述及意見的摘要、政府部門和政策局就申述和意見作出的綜合回應，以及當局就個案作出的評估，以供城規會考慮。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所提的要點及相關政府部門所作的回應，全部載於文件的附錄 II。這份城規會文件旨在方便城規會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考慮各項申述及意見。

15. 主席補充說，城規會在考慮所有接獲的申述及意見(包括申述人／提意見人在聆訊席上作出的口頭陳述)、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及相關的規劃考慮因素後，才會決定是否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以順應有關申述。倘城規會建議對

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便會公布擬議修訂，以便公眾作出進一步申述。城規會其後會就進一步申述進行聆訊，原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均會出席聆訊。最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會連同所有申述、意見和進一步申述(如有的話)，以及城規會的決定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主席續說，申述的聆訊程序會發揮重要作用，因為申述人／提意見人可從而得悉修訂用途地帶的背景、當局所接獲分歧的公眾意見及相關政府部門所作的回應。

16. 副主席因應部分申述人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要求規劃署的代表解釋為何有必要在中環興建軍用碼頭。卓巧坤女士回應說，早於一九九七年回歸前，駐港英軍總部原本在前添馬艦基地設有海軍港池和碼頭設施，但一九九七年展開的中環填海計劃令這些設施受影響。《軍事用地協議》於一九九四年簽訂，協議附件三訂明除了須在昂船洲重置現有的軍事基地外，還規定在日後的中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即中環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因此，軍用碼頭是其中一項須重置作防務用途的軍事設施。《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2》於二零零零年首次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時，圖則上沿海旁已劃設一個 150 米長的軍用碼頭，以反映《軍事用地協議》重置擬議軍用碼頭的規定。

17. 副主席進一步要求規劃署的代表解釋軍用碼頭與填海工程的關係，以及軍用碼頭的設計是否由原先建議的「軍事碼頭(military berth)」改為目前建議的把一塊用地劃作軍事用途。卓巧坤女士回應說，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擬議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申請撥款，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當中載述有凌駕性公眾需要而須進行的填海工程範圍，而「建造長約 150 米的碼頭和相關設施，供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使用」包括在填海工程內。從填海的角度而言，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採用了最小填海範圍方案，該方案已通過「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而海濱長廊及軍用碼頭只會在已平整，並為建造中環灣仔繞道和重置有關設施而設的土地上興建。因此，興建軍用碼頭的建議不會涉及《保護海港條例》，因為沒有導致當局須進行額外的填海工程。卓女士續說，該份工務小組委員的文件亦已特別指明，當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作為日後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享用的意向；這

一點已得到駐軍同意。在「城市設計研究」的公眾參與工作中，當局也特別要求公眾就擬議軍用碼頭的位置及設計概念提出意見。在「城市設計研究」的最後報告內，有一部分特別論及市民提出有關軍用碼頭的議題，當中亦載述政府的回應。當局亦曾就擬議摺閘會在有關用地作軍事用途時用以封閉有關用地，以及有關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可供市民進出的事宜諮詢公眾，又曾於二零一零年向中西區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下稱「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簡報中環新海濱的海濱長廊前期工程，當中包括軍用碼頭的建築設計。諮詢文件更特別提到有關軍用碼頭的設計及碼頭附屬設施的事宜。

[劉智鵬博士此時暫離會議。]

18.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擬議軍用碼頭用地的面積。卓巧坤女士回應說，雖然軍用碼頭用地的總面積為 0.3 公頃，但用地內的四幢附屬構築物只佔地 220 平方米。有關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大部分範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19. 主席問及軍用碼頭附屬設施的高度。卓巧坤女士提述擬容納附屬設施的建築物的橫切面圖，並說海濱長廊現時的地面水平為主水平基準上 4.2 米。以軍用碼頭用地現行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 米計算，在用地內興建的建築物不能高於 5.8 米。事實上，有關用地上現有建築物的最高高度僅為 4.5 米。

[黃仕進教授此時暫離會議。]

20. 一名委員問及公眾參與活動的事宜，包括參與活動的人數及接獲意見的數目。卓巧坤女士回應說，政府就二零零七年三月展開的「城市設計研究」分兩個階段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目的是訂定研究的設計目標。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目的是要集中就經優化的城市設計大綱及主要用地的不同設計概念，諮詢公眾。總括來說，兩個大型公眾展覽吸引了 13 700 名訪客，而七個巡迴展覽亦吸引了 11 340 名訪客參觀。此外，當局亦舉辦了專題小組工作坊，並為以下機構／組織舉行了簡介會：18 個區議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當時的共建維港委員會、立法會發展事務委會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土地及建設諮

詢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以及不同專業機構和組織。另外，又舉辦了九個導賞團。再者，當局委託了顧問公司協助收集公眾意見。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舉辦的活動包括：在巡迴展覽、專題小組工作坊和公眾論壇期間發出及收集意見卡，以及進行兩輪問卷調查及電話訪問。當局亦於二零零九年舉辦為期一整天的綜合意見論壇，以討論該項研究的關鍵議題。

[梁宏正先生此時暫離會議。]

21. 一名委員留意到改劃軍用碼頭用地的申述聆訊程序仍在進行，他詢問為何軍用碼頭的附屬設施已在興建中，又詢問建築工程目前的情況。卓巧坤女士回應說，分區計劃大綱圖首次於二零零零年獲核准時，軍用碼頭已在該圖則上顯示，因此屬於准許的用途。四幢附屬構築物與准許用途直接相關，屬於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另行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該四幢附屬構築物現已接近竣工。

22.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同一名委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說，《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2》於二零零零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之前，曾進行類似今輪會議的反對聆訊程序，即當局曾公布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供公眾提出意見，城規會亦曾就反對意見進行聆訊。當局亦曾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連同全部沒有撤回的反對意見和城規會的決定，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考慮和核准。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所涉地點顯示有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為此，分區計劃大綱圖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已清楚訂明有關用地的規劃用途，即用作軍用碼頭。

23. 一名委員詢問《軍事用地協議》所用的字眼與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用的是否不同。卓巧坤女士回應說，根據《軍事用地協議》，政府必須在最終永久性岸線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由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在二零零零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時，軍用碼頭的設計及所佔範圍尚未確定，因此，軍用碼頭的用途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在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及範圍獲確定後，改用「軍用碼頭」一詞旨

在與《軍事用地協議》所用的字眼一致。整體來說，有關字詞同樣表示碼頭的主要功能，即供停泊軍艦之用。

24.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同一名委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說，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填海範圍是根據凌駕性公眾需要所要求該項工程須提供的策略性基礎設施而決定的。軍用碼頭的位置及設計只是在敲定填海範圍後才決定。因此，不論闢建軍用碼頭與否，現時海濱的情況不會改變。此外，軍用碼頭不會涉及額外填海。

25. 一名委員跟進提出有關「military berth[軍事碼頭]」與「military dock[軍用碼頭]」的字眼有別的問題。卓巧坤女士回應說，不論使用哪個字詞，有關規定旨在於海濱提供長 150 米的設施以停泊軍艦和闢建所需的附屬設施。因此，「軍事碼頭」與「軍用碼頭」這兩個字詞的意思相近。

26. 一名委員要求卓巧坤女士進一步澄清有申述人提問，沿海濱長廊興建軍用碼頭的附屬建築物須否取得規劃許可。卓巧坤女士回應說，分區計劃大綱圖在二零零零年首次獲核准時，軍用碼頭已在該圖則上顯示。因此軍用碼頭屬於准許用途。該四幢附屬構築物屬於與准許用途直接相關的設施，因此屬於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另行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

27. 同一名委員留意到政府只須在海濱興建軍用碼頭，以及政府在赤鱸角機場闢設的其中一項軍事設施並沒有劃作軍事用途，因此詢問是否需要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把軍用碼頭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該名委員亦留意到就近有關用地供駐軍使用的一條通道也沒有劃作軍事用途，並提述有申述人認為，把有關用地改劃作軍事用途會影響駐軍的低調形象。卓巧坤女士回應說，赤鱸角機場的軍事設施在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機場服務設施用地」地帶，該地帶位於機場禁區內，公眾不得進入；因此，就赤鱸角軍事設施所劃設的用途地帶不適用於中區軍用碼頭。由於駐軍已同意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將之開放作為日後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享用，因此應不會對駐軍的公眾形象造成不良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會與駐軍聯絡，就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制訂詳細安排。當局稍後會向公眾發放有關安排的資料。

28. 主席留意到有申述人在今次及先前的會議上提及在軍用碼頭用地內的執法問題，因此要求卓巧坤女士解釋有關這方面的安排。卓巧坤女士回應說，根據《駐軍法》，管理軍事設施是香港駐軍的防務職責之一。一如其他軍事設施，軍用碼頭會由香港駐軍管理和使用，當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使用。不論有關土地屬於私人或公眾地方，警方也可根據香港法例就影響社會安定或其他涉及刑事的行為履行執法職務。

29. 主席要求解釋軍用碼頭的土地契約安排，卓巧坤女士回應說，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境內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根據《駐軍法》，香港駐軍的防務職責包括管理軍事設施，而軍用碼頭會由香港駐軍管理和使用。待所有工程及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軍用碼頭便會移交香港駐軍管理，無需涉及任何土地契約文件。

30. 卓巧坤女士就一名委員的詢問答說，軍用碼頭會由香港駐軍管理和使用，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或《說明書》內，並無有關用地的運作事宜及管理方面的規定。

31. 由於委員並無其他提問，主席感謝政府代表、申述人及申述人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均於此時離席。

[會議小休五分鐘。]

[閉門會議]

32. 秘書表示接獲兩封分別由中環海濱關注組及中西區關注組提交，而日期同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信件。該兩封信件的內容及發信人(羅雅寧女士)均相同，已提交席上供委員省覽。信中主要關注到「為考慮有關《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的申述及意見所舉行的會議—出席會議的程序須知」所載的限制。羅女士重申有關投訴，即發展局乃這次改劃用途地帶的主要倡議者，因此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主持會議明顯會有角色衝突。羅女士要求撤銷 10 分鐘的發言時限及其他限制措施，又認為城規會應恢復正常的聆訊程序，以及會議不應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主持。

33. 主席表示，這兩封信提出的問題並不是新的問題，而且城規會先前已就該等問題進行商議。他建議秘書處依照先前會議所討論的方向回信。委員表示同意。

34. 主席說城規會已邀請曾要求延長時限的申述人表示所需的額外時間，但只有保護海港協會及創建香港回覆。秘書補充說，保護海港協會表示需要一小時作出陳述，創建香港則表示需要 48 分鐘。就此方面，或許無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開會議，以聆訊有關的申述及意見。

35. 一名委員建議就軍用碼頭的公眾諮詢工作擬備摘要一覽表，方便委員參考。秘書回應說，有關資料已載於城規會文件，規劃署亦已在投影片的簡介中進一步闡釋。

36. 由於沒有其他申述人或他們的代表到席，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休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